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索咨询”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股票定向发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1年11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1]4271号），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综合考虑其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信索咨询的主办券商，现就信索咨询终止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2022年11月3日，信索咨询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022年11月18日，信索咨询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信索咨询已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索咨询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已签署协议的解除，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及违约赔付等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索咨询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未进入认购阶段，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及违约赔付等相关事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信索咨询本次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信索咨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及违约赔付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